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）与无锡奥尔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太阳能集成处理蓝藻无害化、资源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价格为32,500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受市场因素的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无锡奥尔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：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

主营业务：蓝藻粉的研发、制造；蓝藻治理。

2. 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，合同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无锡奥尔吉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，信誉较好，履约能力较强，金山环保与其签订了规范的买卖合同，能促使双方合规履约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名称：太阳能集成处理蓝藻无害化、资源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

2. 合同金额：32,500 万元

3. 合同内容：太阳能集成处理蓝藻无害化、资源化系统工程总承包，设计处理量 260 吨/天

4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5%的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40%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5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乙方（金山环保）收到甲方（无锡奥尔吉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工程预付款后自动生效。

6. 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工程，或者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最终验收，自逾期之日后第七日起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向甲方支付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 32,500 万元,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.68%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了子公司金山环保的太阳能集成处理污泥、蓝藻无害化、资源化系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该技术的市场应用空间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地位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。

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：合同文本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9日